

债券代码
2180158.IB
152848.SH
2280245.IB
184417.SH

债券简称
21 丽水管廊债 01
21 丽旅 01
22 丽水管廊债 01
22 丽旅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文旅”，“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	22 丽水管廊债 01、22 丽旅 01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43 号，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 亿元	人民币 7 亿元
债券利率	4.45%	3.5%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
兑付日	2028 年 5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5 月 7 日	2029 年 6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6 月 16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和 2022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分别为“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及“22 丽水管廊债 01/22 丽旅 01”，债券代码为“2180158.IB/152848.SH”及“2280245.IB/184417.SH”）的债权人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相关依据

根据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有关决定（丽国资司[2023]26 号），免去朱丽红、张立衡监事职务，委派范治平、董虎兵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潘隆民、马科峰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委派潘隆民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范治平，男，1963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三级律师，具有工业经济师资格。1980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12 月起在浙江遂昌动力测试设备厂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先后任仓库保管员、材料会计、计划员、设备管理员、生产技术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2000 年起在浙江九龙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2008 年起，在浙江开弘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支部书记。现任丽水市文

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董虎兵先生，董事，1980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历任温岭市路桥工程公司技术员，衢州市衢江路桥工程公司项目副经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区长，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浙江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浙江利诚隧道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利诚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无海外居留权。

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潘隆民，浙江丽水人，1984年9月出生，2009年1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兰州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风险管理师。2009年01月至2012年12月，纳爱斯集团终端管理科科员；2013年01月至2014年12月，松阳恒通村镇银行科员(综合管理、内部审计)；2015年01月至2016年03月，松阳恒通村镇银行科员（风险管理）；2016年03月至2019年12月，松阳恒通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人）；2020年01月起任松阳恒通村镇银行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02年至今，市国资委专职监事。现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科峰，女，汉族，41岁，大学学历，现任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曾任丽水市邮政局前台；开元酒店管理集团财务经理；丽水万邦天义税务师事务所税务鉴证部主任；浙江世贸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等职务。现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本次公司董事及监事变动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符合6月20日发行人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影响分析

此次董事及监事的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和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未产生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权代理

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0571-8700315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